

100005

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託代理人 內部代號：0630
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託代理人
 託辦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
 託代理專線：(02)2381-6288 傳真專線：(02)2382-6568
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：(02)2361-1818按1(內部代號：0630)
 託營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

請沿虛線先摺再撕

股務代理
豐股務網址

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股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，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，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，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，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：
<https://www.sinotrade.com.tw/ec/PIP.pdf>



請沿虛線先摺再撕
 國內付
 台北郵局許可證
 台北字第1135號
 國內郵簡
 開會通知
 請即拆閱

請沿虛線先摺再撕

郵局內裝有附件，應作付郵標示，請勿寫簡字號0021號
 中華郵政(復)公司許可證號字號00225-1430
 電話：(02)2255-1430

股東台啓

(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
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)

第一聯

※ 注意事項 ※

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

037280

第二聯



委 託 書		委 託 人 (股 東)		編 號	政 美
一、茲委託君(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)為本股東代理人，出席本公司114年4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：		股東戶號	簽名或蓋章	(0630) 政美 受託代理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或身分證編字號 住 址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。(全權委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，下列議案未勾選者，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。		姓名或名稱	持有股數		
1.更正110年度盈餘分配案： (1)○承認(2)○反對(3)○棄權					
2.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： (1)○承認(2)○反對(3)○棄權					
3.113年度虧損撥補案： (1)○承認(2)○反對(3)○棄權					
4.修訂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案： (1)○贊成(2)○反對(3)○棄權					
5.修訂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」案： (1)○贊成(2)○反對(3)○棄權					
6.修訂「公司章程」案： (1)○贊成(2)○反對(3)○棄權					
7.修訂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案：(1)○贊成(2)○反對(3)○棄權					
8.修訂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案： (1)○贊成(2)○反對(3)○棄權					
9.發行114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： (1)○贊成(2)○反對(3)○棄權					
二、本股東未於前項□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，視為全權委託。					
三、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					
四、請將出席證(或出席簽到卡)寄交代理人收執，如因故改期開會，本委託書仍屬有效(限此一會期)。					
此致					
政 美 應 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					
授 權 期 間	年 月 日				

(114)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

一一四年股東常會
 出席簽到卡

時間：114年4月25日(星期五)上午十時整
 地點：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8號4樓之9
 (本公司會議室)

股東戶號：

股東戶名：

持有股數：

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

開會通知書

一、茲訂於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(星期五)上午十時整，假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8號4樓之9(本公司會議室)召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，會議主要內容：

(一)報告事項：1.113年度營業報告。2.113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。3.修訂「董事會議事規則」報告。

(二)承認事項：1.更正110年度盈餘分配案。2.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3.113年度虧損撥補案。

(三)討論事項：1.修訂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案。2.修訂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」案。3.修訂「公司章程」案。4.修訂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案。5.修訂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案。6.發行114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。

(四)臨時動議。

二、召集事由中有屬公司法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者，請至「經濟部商業司-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／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公告資訊站」查詢（網址：<https://serv.gcis.nat.gov.tw/pap/>）。

三、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，自114年3月27日至114年4月25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。

四、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，**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，請於「出席簽到卡」上簽名或蓋章後(無須寄回)**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；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，請於「委託書」上簽名或蓋章，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，交由受託代理人於「委託書」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，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。

五、股東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備核對。

六、敬請查照辦理為荷。

此致
貴股東



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

指派書

茲指派君為本法人股東代表，授權出席貴公司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，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。
此致
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
法人股東：

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

委託書填發使用須知

一、股東親自出席者，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，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，視為親自出席；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。

二、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如下：

1.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，出具委託書，載明授權範圍，委託代理人，出席股東會。
2.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，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，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，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，不予計算。
3.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，並以委託一人為限，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，委託書有重複時，以最先送達者為準，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，不在此限。
4.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，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，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；逾期撤銷者，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。